

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辦法

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為全體應屆畢業生服務並謀取福利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慈濟大學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事項及應屆畢業生會員代表會決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會員應繳納會費，其收費方式由應屆畢業生會員代表會議決。

第七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各項福利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會費：其金額由本會行政部門提案經應屆畢業生會員代表會決議之。
- 二、 各單位之補助。
- 三、 對外募集之款項。
- 四、 所有款之孳息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機關為應屆畢業生會員代表會(以下簡稱畢代會)。

第十條 畢代會依權能區分原則，設置行政部門。

第五章 畢代會

第十一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每班推選代表一人，研究所依學院別每院推選代表一人為會員代表，組織畢代會，辦理本會事務。

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，如因故中途離職，或擔任行政部門幹部，該班(院)得補一人繼任。

第十三條 除寒暑假期間外，畢代會每月至少召開常會一次，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，若會長不克出席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 第一次常會於每學年開學日起兩週內召開，由現任會長、行政部門幹部、會員代表出席。

第六章 行政部門

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之，負責組織行政部門。

第十六條 會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智育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歷年修課無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。

三、需參與社團實際運作至少一年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十七條 會長對內領導各部部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可提名副會長一至二名，經畢代會通過後任命之。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動會務，必要時代理會長職務。

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部、總務部、畢業紀念冊編輯部、學術部、活動部、公關部、文宣部。各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畢代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條 各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部負責開會相關事宜及本會對內聯絡事宜。
- 二、總務部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、財產管理及畢業紀念冊預約等事宜。
- 三、畢業紀念冊編輯部辦理畢業紀念冊之編輯、出版等事宜。
- 四、學術部辦理與畢業生就業、發展有關的演講、座談及其他有關學術性活動。
- 五、活動部辦理非學術性之相關活動。
- 六、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公共關係事宜。
- 七、文宣部負責本會各項宣傳事宜。

第二十一條 現任會長應通知下屆畢業班於五月底前完成會員代表之推選，組成會員代表會，選舉下屆會長，並於六月初完成交接。

第二十二條 行政部門對各項活動之推行，應編訂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，於每學年第一次常會中審核，通過後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備。

第七章 會長、幹部出缺及罷免

第二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，由會員代表互推選舉產生之，並由新任會長任命各幹部。

第二十四條 幹部出缺時，由會長提名新幹部，經畢代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會長罷免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得罷免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幹部罷免，經畢代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得罷免之。

第八章 議事規則

第二十七條 畢代會之開會需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決議。

第九章 章程之修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經畢代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，始得修訂。修訂方式由該屆畢代會決議，該屆畢代會人數由該屆畢代會認定之。

第九章 施行

第二十九條 畢代會得自行訂定相關施行細則及辦法，以完成本章程之宗旨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及其修訂經畢代會通過，呈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公佈後施行之。